



探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路径



胡春平
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作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江西省景德镇市在重大项目密集落地、城市更新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创新构建“机制强基、多元评估、关口把控”三位一体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实现重大决策评估覆盖率、风险预警化解率、群众满意率“三率齐升”。2020年以来，累计完成重大决策评估事项694件，未发生因决策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有效服务了瓷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建立“三强”机制，筑牢评估体系基石

景德镇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西省委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稳评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党政主导+制度规范+业务提升”机制，推动稳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党政主导强统筹。市委、市政府始终将稳评工作作为筑牢安全防线的战略性工程，在决策机制上实行双轨并行，把重大政策制定、重大改革改制、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安排等各类风险评估纳入市委常委会议事规程，并将稳评质效作为领导干部工作

考核评价指标。构建“1+54+N”组织体系（1个市级领导小组、54个部门协同平台、N个社会组织延伸触角），形成党委政府统筹协调、政法委动态督导、评估主体专班落实、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的系统格局。

制度创新强规范。对照江西省地方标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构建“1+3+X”制度矩阵，即以《景德镇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为基石，配套出台《风险分级管理办法》《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支柱性办法，形成全链条管控的标准化操作范式。各县（市、区）和相关成员单位以市级制度为主干，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和行业评估规范。实践中，结合瓷都特色，及时将“文化遗产破坏风险”纳入强制评估清单，为全市28个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装上“风险过滤网”，实现制度创新与千年瓷都文脉守护的双向赋能。

学训结合强队伍。针对风险识别碎片化、评估手段单一化、矛盾化解表面化等问题，实施稳评能力提升工程，破解干部“本领恐慌”难题。在理论筑基层面，依托市委党校和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开班开设“风险评估大讲堂”“稳评法治沙龙”，定期邀请专家授课、座谈；在实践锤炼层面，建立重大项目“跟班学习制”，选派专家和基层干部深度参与重点项目稳评全过程，通过专家带学、理论加实践的立体化培养方式，提升干部风险识别能力，助力重点项目“零风险”落地。

二、聚焦“三力”协同，形成多元评估体系

紧扣服务保障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这条主线，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形成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景德镇模式”。

发挥智库专业力。深化风险评估制度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协同运作，动态遴选具有丰富基层

治理经验的实务专家和工程技术、社会管理等领域

的学术型人才，形成“实践+理论”的智力支撑格局。聚焦陶瓷文化传承创新，邀请陶艺大师、非遗传承人及古窑址保护专家担任“风险观察员”，组建特色人才矩阵。在御窑博物馆扩建项目中，专家组提出“考古先行、分段施工”方案，为18处遗址修缮项目提出78条专业建议，其中74条被采纳，风险识别准确率

达94.8%。

强化部门协同力。以市级稳评统筹协调机构为决策中枢，整合发改、住建、文旅等部门资源，构建起覆盖规划审批、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领域的治理网络。2023年以来，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重大项目联合审查、季度联席会议和专项会商制度，成功协调天后宫片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等31项复杂问题，跨领域矛盾化解率达93.5%。在第三方机构培育方面，依托高校智库、专业机构和市场主体，推动景德镇学院、市建筑设计院等设立稳评中心，引入5家甲级资信机构设立分公司，推动稳评工作提质增效。

凝聚群众向心力。针对城市规划更新、土地征收补偿等民生关切事项，健全线上线下并行的民情民意收集体系，严格按照稳评程序进行评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网络问卷调查、视频听证等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评估项目的意见建议。同时，结合传统的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和心声，切实提高重大决策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民意收集全面、真实、准确。

三、严把“三关”防线，织密风险防控网络

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实践中，景德镇市聚焦风险防控关键环节，通过严把“过程管控、结果运用、督查问责”三个关口，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推动主动创稳创安工作落地见效。

把好过程管控关。坚持“事前防、事中控、事后评”，实现风险防控全流程覆盖。坚持把稳评工作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建立风险评估事项清单，完善风险防范预案。在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多部门会商和专项督导，动态跟踪风险隐患，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形成“评估一个项目、完善一类机制”模式，提升整体防控效能，对评估内容不完善、分析不透彻、措施不合理的，责令重新修改完善。

把好结果运用关。将评估结果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的“硬指标”，明确未经稳评或评估不达标的项目不得上会研究，形成“评估—决策—落实”的良性循环。严格按照评估结果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低风险项目纳入常规监测，中风险项目采取措施降低风险，“二次过审”达标后予以重点管控，高风险项目“一票否决”并入库警示。

把好督查问责关。以责贯问政推动责任落地，凸显“有评必查、失责必究”的鲜明导向。对备案稳评项目逐一查台账看程序、查进度看落实、查效果看质量、查整改看闭环。2024年对12个重点项目开展穿透式备案现场查看，发现并通报“风险化措施滞后”“评估结果运用脱节”等4类问题。实行“未评先建”问责制，将稳评工作纳入综治督导范围和全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导致发生重大社会稳定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稳评工作落到实处。

景德镇的创新实践表明，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必须从单一维稳向综合治理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行政主导向社会共治转变。这种转变让千年窑火得到了更好守护，让城市发展既有文化厚度，又具治理温度，为景德镇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以企检服务中心建设赋能民企发展



韩震龙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江苏苏州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地，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对苏州切实扛起经济大市责任、筑牢发展“压舱石”至关重要。

过去一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进涉企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打造覆盖市、县两级的企检服务中心为抓手，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法治服务，更好提升服务保障质效，为民营企业

一、统筹建设和运行，畅通企业诉求办理绿色通道

掌握企业诉求越及时、越全面，检察服务保障工作才能越解渴、越贴心。因此，在统筹建设企检服务中心时，我们做实“一件事”的诉求办理，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企业涉法涉诉诉求，明确诉求办理时效，同时充分发挥诉讼监督、刑行衔接等职能作用，重点督

办重大事项、类案问题，确保企业诉求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统一答复。截至目前，共答复办案653家企业反映的737件“急难愁盼”事项。

下一步，企检服务中心将凝聚内外力量，完善法治服务专员队伍配备，持续提升企业呼检应速度，增强企需检能为能力，扩大企困检纾成效。

综合运用“清进来”“走出去”，及时掌握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启动“检速达——涉企预防邮路”，精准投送助企职能、服务措施等相关资料，提升工作“显示度”和企业知晓度，整合各县市区（区）企检服务中心特色化模块，打造数字产业、外贸外贸等领域的犯罪预防普法精品线路，提供实景式、沉浸式警示教育。

主动融入全市“企业诉求—平台吹哨—部门报到”助企服务体系，构建“简事快办、难事会办、内外闭环”机制。研发涉企诉求数据库“平台”，案件化办理重点线索，做实“四大检察”横向和两级检察机关纵向互通互移。建立健全与市企业服务专班、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接机制，提供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涉企线索，推动问题高效、实质性解决。

建立检察官常驻、成员单位专家配合、律师志愿者支持的法治服务专员工作网络，健全常态化专业知识培训、激励评价等机制，构建亲清检企关系，切实为企业“排雷”解忧。

二、统筹服务和保护，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造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产权与创新权益，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经营信心的基石，也是检察履职的重要切入点 and 发力点。为此，我们提供“一揽子”的法治服务，围绕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坚持每周一场专题咨询、每月一次进驻商（协）会，为行业

或企业提供系统性法治宣传、定制式法治服务，帮助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惠及企业4000余家。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双百”平台，生态环境保护“自查自纠”平台，开设商业秘密保护“法治体检服务站”等，引导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1万余家企业排查发现问题隐患800余个。

下一步，企检服务中心将结合苏州民营经济涉外法治需求与日俱增的实际情况，聚焦民营企业迫切需要，在靠前提供法治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切实将依法保护、平等保护落到实处。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产权，助力稳预期增信心，坚决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推进涉企执行专项监督，开展刑事涉案财物监督案件专项评查，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加强异地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畅通线索反映渠道，做好挂牌督办案件的持续跟进和深挖彻查工作。依法监督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中涉及的“重复处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政违法行为。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为科技创新注入法治动能。及时掌握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犯罪线索，实施精准打击。针对性开展专利恶意诉讼、恶意囤积商标等专项监督，遏制相关违法行为，推广权利人诉权保障办案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依法推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推动实现权利保护更全面、更到位。

探索涉外法治实践路径，护航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深度融入苏州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打通外国企业、外国公民反映法律诉求的渠道，加强主要出口国刑事法律研究，制定《海外投资法律风险

防范指引》《涉外刑事犯罪风险防范指引》，为优化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当好参谋助手。

三、统筹预防和治理，助力企业筑牢“防火墙”

涉企刑事案件的发生，往往反映出企业存在管理漏洞，法律意识淡薄等深层次问题。检察机关必须既“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推进企检服务中心工作时，我们做到“一张网”的犯罪预防，将个案预防延伸拓展至类案预防、行业预防，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深入涉案企业开展刑事风险防控工作，助力企业筑牢“防火墙”。

下一步，我们将建立健全专业化、一体化，社会化防控机制，前瞻防控违法犯罪风险，促进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事前突出预防指引。综合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发案情况、行业状况等，针对重点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统筹执法司法力量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法律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应对机制。根据行业特点和商（协）会“点单”，动态梳理企业诉求，科学编制法治服务清单，提供定制化法治服务。

事中突出个案治理。挖掘企业犯罪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深入企业系统开展一次原因分析，一套预防建议，一轮堵塞漏洞、一份警示记录、一堂法治宣讲、一次回访评估，引导企业从源头根治再犯风险。

事后突出行业预防。针对行业高发、易发违法犯罪风险，刊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或法律风险提示函，联合相关单位制定行业风险防范指引，帮助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推动个案预防效果向类案预防、行业预防延伸。

依法推进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



马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交通命脉，其安全不仅关系经济的高效运转和区域协调发展，而且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大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强化铁路安全法治保障的通知》，强调统筹检企维护铁路安全工作机制和资源力量，全面推进铁路安全稳定工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立足专门检察机关定位，充分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着力防范化解铁路沿线安全隐患。自工作开展以来，兰铁两级院突出办案重点，以“四个强化”持续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力保障铁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截至目前，共立案231件，制发检察建议220份，督

促消除安全隐患438处。

一、强化责任担当，紧绷安全风险防范“思想弦”

兰铁两级院充分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对铁路“除隐患、防风险、保平安”的重大意义，始终把加强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坚持以法治方式、检察担当投身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先后开展了“共筑平安和谐铁路”“服务保障普速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等6个涉铁路专项行动。活动中，两级院领导班子靠前指挥，加强与兰州铁路监管局、兰渝铁路公司等单位密切协作，以上率下，现场办公，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二、强化各方合力，画好共护铁路安全“同心圆”

由于兰州为西北交通枢纽，铁路网密线长点多，设施复杂且贯穿多地，铁路运行涉及跨区域、多部门、多环境，导致安全隐患种类多、成因复杂，涉事主体多元。在这种情况下，铁检机关开展检察公益诉讼需要加强多方联动，凝聚各方合力，方可保证办案活动有力有效。

强基础，健全工作机制。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兰州铁路监管局、中铁兰州局集团公司签订《关于加强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法治保障工作的意见》，推动全省检察机关、铁路运输企业及铁路监管部门在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领域建立常态化配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司法保护和铁路行业监管等行政机关综合监管职能作用。

重推进，省院统筹调度。构建省院统筹引领、铁路检察院协调推进、基层院全力落实的三级联动一体办案格局，合力推进案件办理。省院统一建立线索台账，根据危害情形、隐患级别和成因研判案件类型，分类指导，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召开三级

院联席会议研讨会商，围绕监管主体、监管职责及调查取证等制定监督方案。

谋联动，跨区联合布局。与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就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铁路施工区签订联防协议，与昆明、成都铁检分院签订共护中断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协作配合意见。对地跨甘、青两省的兰青铁路K62+246公跨铁路立交桥安全隐患，积极与多方协调，由兰州铁检院、西宁铁检院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办理，不断拓展“路地”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

三、强化问题导向，打出治理提质增效“组合拳”

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成因复杂，主要表现为：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铁路沿线部分土地权属不清，利益主体多元，解决难度大；行政机关对安全隐患治理责任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手段有限。两级院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案施策，精准有效推动隐患解决。

聚焦突出隐患破难题。紧盯影响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的关键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例如，西宁铁检院办理的兰青铁路K122+712框构桥下穿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案，历史遗留问题多、协调难度大，检察机关在地方行政机关与铁路企业之间架起沟通桥梁，积极请示党委，经多方协调，促成设计方案快速落地，涉案企业投入500余万元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兼顾了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和铁路安全。

持续跟进监督求实效。多次邀请铁路企业、属地政府、人民监督员对重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查看评估，确保整改到位。如银川铁检院办理的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北端垃圾堆积物上设安全隐患案，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工作进度，协助开通涉铁地方

工程施工审批绿色通道，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情况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最终投入92万余元将涉案垃圾清理完毕，彻底消除了铁路供电安全隐患。

加强普法说理重宣传。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隐患，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加强沟通协调，了解各方诉求。如武威铁检院办理的兰新铁路沿线柴草火灾隐患案，兰州铁检院办理的陇海铁路沿线排污隐患案，考虑到村民堆放柴草、排放污水源于长期生活习惯和农业生产等实际需求，协助行政机关主动与村民沟通，采取合理措施解决村民生活与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之间的矛盾，既减轻了铁路部门巡查压力，保障了列车运行安全，又降低了村民自身安全风险，改善了村庄生态环境。

坚持以案促治重长效。以办理个案为契机，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系统治理，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例如，分院和兰州铁检院在办理徐兰高速铁路杜棠渭河特大桥、兰渝铁路K208+817桥孔下穿排洪渠非法施工案时，办案人员及时形成调查报告和治理建议，主动与省发改委对接，在全省范围内公开涉铁工程流程，助力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强化普法宣传，织密风险防控治理“安全网”

两级院注重在办案中宣传，在宣传中办案，增强公众铁路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铁路安全风险。充分利用“5·26”爱路护路宣传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到铁路车站开展普法宣传。日常通过各类新媒体宣传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并深入铁路企业和各站段，以“检察公益诉讼在铁路安全治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增进社会各界对维护铁路安全，加强公益保护的关注和认同感。



杜永召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业务管理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制。将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一项新课题，需要各级检察机关在探索实践中做到理念更新、方式转变、效能释放，扎实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办案基本本源。

一、“点”上发力，管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点”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本质上是讲政治的具体化、实践化，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有机统一，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基本载体和重要抓手。

树牢树强“三个善于”。准确理解、深刻把握“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治思维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所蕴含的精髓要义，以深化“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在检察机关开展“学理念、精业务、增本领、强作风”活动，持续提升检察人员法律政策运用能力和水平。

用好活用“三大法宝”。严格依法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办案中充分遵循法律规定、体现法治精神，严守职能边界。实事求是就是结合工作实际、地域特点、案件特征，找准适合自身高质效办案的路子，做到量体裁衣、量身定制，避免盲目攀比；数据注水、数据美容。遵循规律就是把管理方式从过于注重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

深化优化“三个结构比”。正确理解认识“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的内涵和价值，将“三个结构比”作为从宏观角度研究检察业务运行情况的重要参考。注重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审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提升监督效能；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拓宽监督线索渠道。同时，要积极发挥主动性，既做到事前监督、事中监督，还要做好事后跟踪监督，以高质效监督稳住检察业务工作基本盘。

落地落细“两个清单”。持续深化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正面评价和负面评价清单的落实，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异常数据核查、案件流程监控等方式奖优罚劣，推动正向引领和反向约束有机统一，做到检察办案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努力实现高质效办案的最低化。

二、“段”上融通，管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全路段”

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

着力推进内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领导、指导、督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敏感疑难复杂案件、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升院级层面的上下协同度；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联动，进一步完善线索内部移送、流转、办理、反馈机制，做实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提升部门层面的左右融合度；加强各业务条线上线下的组织、协作、贯通，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协同办理、人员统一调配等一体化办案机制；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团队协作作用，提升条线层面的上下紧密度，着力优化总体统筹、横向协作、上下统一的履职机制。

着力深化外部良性互动关系。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工作，紧盯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民生福祉等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坚持在法治框架下、职责范围内，强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互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着力构建建监督制约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深化行刑双向衔接，促进解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刑不罚等突出问题。同时，不断健全完善监检衔接、法检会商、检警协作、检司律互动等制度机制，着力构建规范、科学、高效的外部协作配合、相互监督制约体制机制。

三、“线”上延伸，管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准线”

检察机关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织密织牢制度笼子，通过自我监督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用制度机制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防范风险隐患。加强对检察办案廉政风险点的管理管控，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和问题易发的风险点进行全面筛查，构建履职办案全流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紧盯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做到权力与责任相对应，放权与管权相统一，办案与管人相结合。同时，强化司法责任追究，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把在检察环节新发生的信访、上访案件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的重要参考，以司法责任制的严格落实倒逼公正司法。

狠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健全完善填报提醒、约谈、晋升核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确保有问必答、应报尽报。

积极主动争创创优。根据工作不同侧重点，实行“一院一案”，推动“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着力打造业绩良好、发展均衡、各有特色、竞争力强的先进院。制定典型案例培育计划、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品牌培育计划，数字检察发展计划，以典型案例引领高质效办案，以专业化人才建设保障高质效办案，以品牌工作作出新出彩支撑高质效办案，以深化大数据应用赋能高质效办案。

推动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